

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改造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9 日〈星期六〉下午 14：00

地點：台大校友會館 3A（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-1 號）

主席：陳召集人彥希

出席：（應到 55 位，實到 55 位）

副理事長當選人：許雅芬、詹順貴

理事當選人：賴芳玉、何志揚、盧世欽、徐建弘、施秉慧、黃幼蘭、吳俊達、李文中、黃馨慧、饒斯棋、陳珮君、李奇芳、薛欽峰、谷湘儀、金玉瑩、趙建興、李晏榕、簡榮宗、林 瑤、趙梅君、蔡朝安、陳孟秀、鄭植元、黃子恬、曾怡靜、高全國

監事當選人：謝英吉、郭清寶、王彩又、王清白、柏仙妮、黃沛聲、林國泰、顏志堅、蔡志揚、金延華、鄧湘全

當然理事：陳雅萍、尤伯祥、關維忠、魏翠亭、張智宏、楊銷樺、林孟毅、黃文皇、張智學、陳澤嘉、許雅芬、林夙慧、林朋助、蕭芳芳、許正次、包漢銘

請 假：無

列席：王執行長永森、雲林律師公會康常務理事志遠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。

貳、確認組織改造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 P.3~P.4。

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改造委員會相關會務工作報告：

一、郭秘書長清寶與王執行長永森於109年11月26日在本會會館進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處移交事務第1次會議，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P.5。

二、尤委員伯祥提出章程條文草案如附件三 P.6~P.23。

三、林委員夙慧提出章程條文草案如附件四 P.24~P.38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草案如附件五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謹將全聯會現行章程條文如附件六 P.39~P.43、107 年通過但未施行條文如附件七 P.44~P.51、尤委員伯祥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、林委員夙慧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、「組織改造委員會第 3 小組」提出之章程條文草案如附件八 P.52~P.64 製成條文對照表，請逐條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取得共識條文：第一章章名、第 1 條條文、乙案第 5 條、第二章章名、甲案第 6 條、乙案第 12 條、甲案第 8 條即乙案第 13 條、乙案第三章章名。

(二)修正文字後通過：乙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1 行「會員入會」修正為「律師」、乙案第 8 條第 3 項修正為「律師死亡者，由地方律師公會報請本會或由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。」。

(三)表決：

1.甲案第 3 條與乙案第 4 條

表決結果：甲案之修正案 27 票、乙案之修正案 21 票，依甲案條文修正通過，修正後條文為「本會以保障人權，促進司法及法律制度之革新，砥礪律師之品德，提高律師地位，溝通世界法律思想，維護律師權益為宗旨。」。

2.甲案第 4 條對乙案第 6 條、第 9 條

表決結果：甲案之修正案 28 票，已過半數，依甲案條文修正通過，修正後條文將第三項第二款個人會員代表任期改為「二年」，並刪除第 5 項「選舉罷免辦法」之「選舉」二字。

3.甲案第 5 條對乙案第 10 條

表決結果：乙案之修正案，贊成 27 票、反對 23 票，依乙案條文修正通過，修正後條文刪除第 2 款之「警告」二字。

(四)兩案併陳會員代表大會：

甲案第 2 條對乙案第 3 條

表決結果：甲案：26 票、乙案 23 票，均未過半數，故兩案併陳會員代表大會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開會時間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110年1月23日下午14時召開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。

陸、散會

紀 錄：張恬恬

召集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reading '陳彥希' (Chen Xianxi).